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金波先生、陈贵生先生、郑国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